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1.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

3、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核实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等事宜。

4、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事宜。

5、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宜。

6、2020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

7、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

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